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

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9年度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92,955,495.15元，提取盈余公积56,871,429.91元后，母公司2019年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936,084,065.24元。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以现金形式分配的股利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40%，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本1,599,442,537股为基数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.35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总计派发现金红利375,868,996.20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和合规性

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充分考虑了公司2019年度盈利状况、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认为：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体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，同时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六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需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存在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4月2日